附件2

相关证明材料清单

一、以下材料为所有申报单位提交

（一）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材料（企业类依据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数据，无需提供证明材料；事业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上年度单位资产负债表；民非类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的股权结构有关证明材料（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股东及出资信息为准，申报单位需提供单位章程、出资证明、合作共建协议等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（包括人才引培、薪酬激励、成果转化、科研项目管理、研发经费核算等）。

（四）职工名册。

二、以下材料为申报成果转化型机构的单位提交

（一）成果转化收入证明

1.在“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”完成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合同明细表，合同封面及甲乙方信息、合同日期、金额等相关内容页复印件，财务到账发票和收款凭证等。

2.技术作价入股分红收入证明。

3.自行转化成果的中试试验方案，产品的销售合同明细表，合同甲乙方信息、合同日期、金额等相关内容复印件，财务到账发票和收款凭证等。

（二）成果转化人员的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年龄、学历、专业、职称、工作岗位等信息清单，以及聘用合同、引进协议、工资报税明细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转化人员学历证书。

（四）成果转化试验场地面积相关证明材料（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、租金凭证等）。

（五）用于转化服务的仪器设备原值相关证明材料，（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（万元）、购买时间等信息清单，以及购买合同、发票等，还应标明设备在科技成果熟化和产业化过程中的具体用途）。

三、以下材料为申报产业创新型机构的单位提交

（一）技术性收入证明（在“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”完成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字数服务合同明细表，合同甲乙方信息、合同日期、金额等相关内容页复印件，财务到账发票和收款凭证等。）

（二）成果转化收入证明（与技术性收入证明提供其一即可）

1.在“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”完成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合同明细表，合同封面及甲乙方信息、合同日期、金额等相关内容复印件，财务到账发票和收款凭证等。

2.技术作价入股分红收入证明。

3.自行转化成果的中试试验方案，产品的销售合同明细表，合同甲乙方信息、合同日期、金额等相关内容复印件，财务到账发票和收款凭证等。

（三）上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，本年度研发经费预算。

（四）研发人员的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年龄、学历、专业、职称、工作岗位等信息清单，以及聘用合同、参与项目（课题）研究合同、引进协议、工资报税明细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硕士、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相关证明材料（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等）。

（六）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相关证明材料（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、租金凭证等）。

（七）科研仪器设备原值相关证明材料（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（万元）、购买时间等信息清单，以及购买合同、发票等）。